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3217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(谭大鹏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就住宅物业方面，可否告知本会：

- 1) 过去3年度(2021-22至2023-24)住宅物业买卖合约数目为何，并按照持有香港身分证的个人买家、非持有香港身分证的个人买家及公司买家分别列出买卖合约数目、占整体数字的比例及涉及的成交金额；
- 2) 过去3年度(2021-22至2023-24)，每年有多少买家是通过输入人才计划来港的外来人才，并根据每项输入人才计划细列相关数据；
- 3) 有多少买家通过「先征后退」及「先免后征」购置住宅物业？

提问人：简慧敏议员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43)

答复：

- 1) 过去3个财政年度(2021-22至2023-24)，住宅物业买卖协议中涉及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个人买家、非持有香港身份证的个人买家、非自然人买家的宗数、占整体数字的比例及涉及的成交金额载于附件。
- 2) 税务局没有就住宅物业买家是否通过输入人才计划来港作出统计(「先征后退」及「先免后征」安排的申请者除外，详情见第三部分答复)。
- 3) 就「先征后退」安排，税务局要待买家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申请退还印花税后，才能确定有关买家是通过有关安排购置住宅物业。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共15宗外来人才按「先征后退」安排提出的申请获批。

另外，「先免后征」安排自2023年10月25日实施后，截至2024年2月29日，共625宗申请获批。

买家类别	2021-22			2022-23			2023-24 (截至2024年2月29日)		
	宗数	比例	涉及成交 金额 (亿元)	宗数	比例	涉及成交 金额 (亿元)	宗数	比例	涉及成交 金额 (亿元)
持有香港身份证的 个人买家	69 596	97.96%	6,352.8	52 981	97.92%	4,141.1	36 805	96.83%	2,735.5
非持有香港身份证 的个人买家	153	0.22%	15.8	168	0.31%	16.1	314	0.83%	30.9
非自然人买家(注)	1 292	1.82%	286.0	960	1.77%	144.9	888	2.34%	139.7
总数	71 041	100%	6,654.6	54 109	100%	4,302.1	38 007	100%	2,906.1

注：非自然人买家包括本地及境外公司买家。